

#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动我市科教兴市人才强市等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进一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包括概念验证后补助和技术转移后补助两类。

概念验证后补助是指按照开展技术可行性研究、原型制造、特性测评、技术集成等概念验证项目和服务的成效，对相关完成单位给予补助。

技术转移后补助是指按照开展技术转移、促进成果转化的成效，对技术转移机构给予补助。

**第三条** 坚持市区联动、多元投入的机制，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各区、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设立配套资金或专项资金用于概念验证、技术转移等工作。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补助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提出预算安排建议，编制资金安排使用计划，以及补助资金的受理、审核等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

**第六条** 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局负责组织管辖范围内的项目申报工作，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等进行初审。申报单位应落实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确保报送材料真实有效。

## 第三章 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第七条** 概念验证后补助对象为开展概念验证工作的高校院所和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技术转移后补助对象为技术转移机构。

**第八条** 开展概念验证工作的高校院所是指利用自有资金，以及企业、投资机构及技术转移机构等社会资本，实施概念验证项目的我市高校院所（含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

**第九条** 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是指在本市工商注册登记且正常运营的，建立概念验证平台，为科技成果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

**第十条**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成果转化

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独立法人或高校院所的内设机构）。重点支持以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为核心，高校院所类、行业类、服务类、区域类等四类机构。

（一）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是指汇集全市科技成果、技术需求等创新资源，为全市创新主体提供成果展示、技术经纪等科创服务及活动场所的平台。

（二）高校院所类技术转移机构是指由高校院所（含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设立，提供成果筛选、评价和供需对接等服务，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门机构。

（三）行业类技术转移机构是指汇集本行业科技成果、技术需求等资源，举办对接活动，促进成果转化的机构。

（四）服务类技术转移机构是指围绕成果转化关键环节，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技术产权股权交易、法律、投融资等服务的机构。

（五）区域类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各行政区挖掘企业技术需求、对接科研团队，举办各类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区域内成果转化的机构。

### **第十一条 补助标准：**

#### **（一）概念验证后补助**

##### **1.开展概念验证工作的高校院所**

利用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方法，对高校院所设立的概念验证资金（基金）项目进行评价考核，考核合格可以纳入补助范围。按照

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 10%、单项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单位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高校院所利用财政资金设立概念验证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此项补助。

## 2.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

从基础条件、服务效果、服务能力、规范管理、社会信誉等方面，对相关单位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按照不高于年度服务总收入的 50%、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 （二）技术转移后补助

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市科技局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高校院所类、行业类、服务类、区域类技术转移机构。市科技局对技术转移机构的服务效果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机构，按照不超过 30 万元的额度给予补助；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机构，按照不超过 20 万元的额度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同一年度内，同一法人单位只能享受一类补助。

## 第四章 补助资金申报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每年发布受理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局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补助。

补助对象名单及补助金额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申请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申报补助的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第五章 考核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科技局按照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制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项目评价。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重复申报，涉嫌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全额追回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行为记录，采取相应限制措施；涉及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办法》（津科规〔2022〕3号）废止。